附件2：

2020年利用人工林采伐迹地

种植人参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加入吉林省参业协会的科研单位、企业和经济合作组织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必要条件

**1.种植品种。**申报主体必需具有省级以上农作物品种审定部门审定（认定）的适宜林地种植且知识产权和实际品种持有权明确的人参品种。

**2.种植技术。**申报主体应具有多年林地种参经验和申报品种的配套技术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**1.种植模式。**实行倒栽制，采收年限至少为5年。

**2.品种提纯**。对现有品种进行提纯复壮，保持品种纯度，至少留一茬种子，并进行倒栽扩繁。

**3.产品质量。**达到药典标准，并通过全省组织的人参产品质量安全抽检。

**4.产品溯源。**具有完整的种植档案和完备的基地物联网监测系统。

**5.种植计划。**具有切实可行的种植计划，明确人参良种数量、移栽面积和留种量等。

**6.投入资金。**要有充足的资金保证2020年下达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的指标任务的完成。

**7.指标管理。**用地指标仅限于良种繁育单位使用，不得出租、出售、转让。

**8.有关法律法规。**开展人工林采伐迹地种植人参必须符合林业、农业及水利等管理部门的要求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申报书。填写并制作《吉林省人工林采伐迹地种植人参计划申报书》。

（二）相关证照。申报主体须提供以下相应证照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现场返还）：

**1.营业执照。**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科研单位可提供复印件）。

**2.品种证书。**省级以上农作物品种审定部门审定（认定）的适宜林地种植的人参品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品种审定（认定）申报书。

**3.种植计划书。**根据良种持有量及资金等情况，制定人工林采伐迹地种植人参计划书。

**4.其它证明材料。**2019年参业用地指标落实情况、良种实际持有量、种植面积以及相关奖励等。